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05號

聲　請　人　頂尖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首豪

相　對　人　葉哲誠

000000000000000000

黃建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葉哲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建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90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葉哲誠負擔百分之二，被告黃建程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嗣兩造均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374號（下稱第二

審）判決，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葉哲誠、黃建程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關於頂尖公司上訴部分，由頂尖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十四，葉哲誠負擔百分之三，餘由黃建程負擔；關於葉哲誠、黃建程上訴部分，由葉哲誠負擔十分之六，餘由黃建程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62萬1,000元，嗣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1,065萬1,000元，應徵10萬5,808元裁判費，聲請人已繳納完畢。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兩造均就其敗訴部分上訴，其中未經第二審判決廢棄改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041萬1,000元【計算式:42萬+63萬+936萬1,000=1,041萬1,000元】，占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比例百分之98【計算式:1,041萬1,000/1,065萬1,000=98%】，是未廢棄部分訴訟費用為10萬3,692元【計算式:10萬5,808元×98%=10萬3,6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計算，應由相對人各負擔百分之2即2,074元【計算式10萬3,692元×2%=2,074元】；而經第二審判決廢棄改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共計24萬元，占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比例百分之2【計算式:24萬/1,065萬1,000=2%】，此部分訴訟費用為2,116元【計算式:10萬5,808元×2%=2,116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由相對人負擔；至於聲請人上訴部分，聲請人支出第二審裁判費共計6萬9,513元，揆諸上開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由相對人各負擔其中百分之3即2,085元【計算式:6萬9,513元×3%=2,085元】。綜上，就第一審未廢棄改判部分，相對人各負擔2,074元；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由相對人負擔2,116元；第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相對人各負擔2,085元。從而，相對人葉哲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159元【計算式:2,074元+2,085元=4,159元】、相對人黃建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159元、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116元，

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